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莱西市农业农村局的莱西市202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莱西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 5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8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.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